

2009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國家報告

1. 法律扶助的提供者

(a) 在貴國是誰在提供法律扶助服務呢？

實務上，在印尼提供法律扶助的是民間社會，尤其是法律扶助協會(Legal Aid Institute，簡稱LBH)。

(b) 貴單位是否接受政府機關單位委辦法扶工作，以整合各界法扶資源？

印尼法律扶助基金會(The Indonesia Legal Aid Foundation)在印尼的 15 個省共設有 15 個分部。我們只在南蘇門達臘省整合了法律扶助資源。除此之外，西蘇門達臘省及北蘇門達臘省為法律扶助計劃提供了部份資金。另外雅加達省也提供我們的辦公室設立的財務支援。更多資料可參考網站：www.ylbhi.or.id

2. 組織

(a) 貴單位如何組織人力資源？

董事會提供大部份的資金，其它的就是前述的省級政府提供的資金。我們也從大眾收取捐獻用在法扶工作上。我們定期招募員工及法律助理，並提供他們法律扶助的教育與訓練。

(b) 貴國之法律扶助機制由政府或民間主導？採統一中央制或地方分散制？若屬政府主導，如何確保組織獨立性？

直到現在我們都沒有法律扶助法。因此，政府並沒有義務要資助法律扶助工作。最高法院會提供有限的資源，但只限於給被可能處以五年以上徒刑的人。只有上述的四個省級政府給予法律扶助工作支持。我們在工作中並未碰到很明顯的獨立性問題。我們也會對政府單位採取法律行為。

3. 財政事務

(a) 貴國的法律扶助資金來源為何？

每一個法律扶助協會都有他們自己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他們的基金會、贊助部門及公眾捐獻。

(b) 貴國的法律扶助計劃是給付制或償還制？接受法律扶助的人是否會被要求在法庭程序結束後償付費用？

實務上，印尼的法律扶助計劃是給付制。不久前，有四個新的法案剛頒布適用，這四個法案分別是：司法力量法、總法院法(1986年2月法案的修正案)、行政法院法(1986年5月法案的修正案)、以及宗教法(1989年7月法案的修正案)。這些法案都包含了人人有權申請法律扶助以及國家提供法律扶助服務給人民的義務等內容。不過，法扶的機制與程序仍應由法律扶助法加以明定為要，而這個法仍未頒布。

(c) 資助範圍是否包括裁判費與保證金？

法院會提供大概 50 萬印尼盾(約美金 52.3 元)的有限資金給每個個案，用於有法律扶助服務上。相較之下，南蘇門達臘省提供每個個案 8000 萬印尼盾(約美金 8,369 元)。

(d) 如果提供，是否因此造成國家預算之財政負擔？

有意思的是，法律扶助資金在實務上不是只用在貧困民眾上，而會用在刑事案件中的高官上，包括貪污案件。例如，財政部頒布了規定以提供法律扶助預算給該部的官員。因此，這項預算被錯誤的使用了許多年直到現在。

4. 監督

(a) 貴單位的活動是否受到另一個政府單位監督？

我們單位的法律實體是依法設立的基金會，成立於 1970 年。理事會受到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監督。我們每年都會在全國性的報紙刊登包括財務報表的報告。如果有其它捐款單位或省政府贊助資金，我們也會受到些單位的監督。此外，實務上我們會受到公眾及我們當事人的監督。

(b) 它如何監督貴單位？

基金會和法律扶助協會定期與委託人舉行會議，特別是與貧困群眾。

(c) 在與貴單位的監督單位互動時會有哪些困難呢？

我們正在推動一個典範與概念，稱為「結構性法律扶助」。這個概念從 1980 年代就開始發展。簡言之，這個概念是要讓所有的公共律師(public lawyers)除了在法庭上代表他們的當事人之外，也要肩負起政策倡議，改變使人民仍然處於貧困中的社會及政治體系(見：http://www.hurights.or.jp/asia-pacific/no_38/02.htm)。因此，並不是所有監督我們的單位或民眾能理解這個概念。

5. 審查案件標準及程序

(a) 請簡述貴單位准予扶助案件之標準。

要成為我們的受扶助人主要有兩個標準：首先，貧民及社會邊緣人。第二，因為我們資源有限，我們的標準奠基於上述的結構性法律扶助概念：扶助的案子應該要對於改變政策有影響，並且受害人數是極多的，必須超過十個人。

(b) 若以無資力為扶助標準之一，請說明資力標準、需提供文件、申請與審查流程、審查速度。有沒有什麼狀況下不必進行資力審查？

我們並不會很嚴格的進行資力調查。不過，每個人都應該提供證明他們是真的貧困的文件，如例當地有關單位的證明信以及/或是電費單。各個法律扶助協會會決定那個案是否扶助，特別是當他們請求的是訴訟程序中的協助。

(c) 若貴單位以無資力為扶助要件，是否考慮放寬資力要件，以擴大扶助民眾？理想而言，是應考慮放寬資力標準，以增加符合受扶助資格的民眾人數。

(d) 審查者由誰擔任？如何產生？

在法律扶助協會，所有的申請案都是由主管或在單位工作至少五年以上的資深公共律師來審查。他們是經由法律扶助協會的招募程序聘僱的。

(e) 對那些已進入法院的案子而言，案件之勝算可能性是否為審查考量標準？

不。基於「法律扶助結構」的概念，我們不會把勝訴與否加以考慮。更甚者，我們通常會運用開庭的機會做為增進公眾意識及批判決策者的媒介。

(f) 是否要求本人親自申請？

是的。

6. 提供服務的模式

(a) 請說明貴單位分派扶助案件之制度及運作情形，係採雇用律師、契約律師或其他模式？

由主管或資深公共律師會將案子指派給法律扶助協會的律師。

7. 法律扶助費用

(a) 請比較貴單位法扶案件與一般案件酬金金額之差異。

扶助律師並沒有收取費用。法律扶助協會或是基金會會支付大概 100 萬到 300 萬印尼盾(美金 104.6 元到參 303 元)的月薪。相較於此，私人律師收取的費用大概從 1500 萬盾(美金 1569.04)到幾千萬盾不等，端視這些律師有多“紅”。

8. 給特定族群的法律扶助

(a) 貴單位是否針對特定族群，依據其特性提供法律協助？（例如原住民、移工、環保案件等）

是的。基本上我們的客戶是原住民、勞工、農民、都市貧困族群、以及人權及環境災害受害人。

9. 服務的範圍及種類

(a) 法律扶助是否下述範圍的事件都適用：

(i) 是否包含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件、國家賠償案件？

(ii) 訟外爭端調解服務？

是的。

(b) 法律扶助是否提供下述的服務？

(i) 面對面或電話法律諮詢？提供這些服務的程序是什麼？申請法律諮詢的人也要受資力審查嗎？若是，如何審查申請人資力？

是的。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沒有特定程序。基本上所有人都能透過電話諮詢。不過，通常我們會建議他們到我們單位諮詢。

(ii) 在警局被偵訊也會協助嗎？

是的。

(c) 法律扶助也提供給外國人嗎？

是的。我們有提供法律扶助給來自伊朗與阿富汗尋求庇護者的經驗。

10. 創新的法律扶助倡議

(a) 貴單位現行法律扶助工作中，有無特殊制度或特色？

法律扶助從 1970 年起就在沒有適當的國家支持也沒有法律扶助法的規範下開始施行。

(b) 貴單位近年創新的法律扶助方案？

我們正在發展並使用手機簡訊服務，做為提供法律及法律扶助資訊的通路。因此所有人都能經由手機收到資訊。民眾要先註冊，輸入“hokum”(法律)並傳送到 7475(總機)。民眾也可以選擇收到哪種資訊，例如勞工法、財務法、家事法及財產法。

11. 近用法律扶助

(a) 貴單位如何讓潛在需求者得知法扶資源？

運用網頁、宣傳單及媒體宣傳。

(b) 如何使法律資源缺乏地區之民眾獲得法律扶助？

我們的計劃其中一項就是提供法扶訓練給社區、學生、及地方領袖，也提供訓練給住在偏遠地區的律師助理。儘管如此，服務還是缺乏的，在實務上，這一類地區尤其是農村或偏遠地區的人們，很難獲取法律資源。

(c) 貴單位是否特別安排扶助律師下鄉至偏遠地區服務？若是，服務成效如何？

我們提供三個主要計劃：(1)與印尼律師公會合作，給執業律師特殊訓練(PKPA)；(2)給扶助律師的辯護技巧訓練—由印尼澳洲司法發展中心支持(Ausaid)；(3)「學生及大學畢業生的法律扶助訓練」。

12. 法律扶助律師

(a) 貴單位扶助律師之來源為何？

基本上，所有為法律協會服務的扶助律師是從「學生及大學畢業生的法律扶助訓練」計劃中招募而來。

(b) 與一般律師比較，扶助律師在檢警單位、法院是否受到更多尊重？是否特別提供便利扶助律師之措施？

法律扶助協會的扶助律師們可以說是受到媒體尊重的。通常而言，警察、檢察機關及法院不會為了讓我們的工作更加便利而提供任何設施。

13. 品質確保

(a) 貴單位如何確保扶助律師辦案品質？

相較於其它的法律扶助提供者，法律扶助協會的扶助律師們可以說是已經達到好品質並得到民眾的信任。

14. 參與改革

(a) 貴單位是否參與社會運動或立法、修法之工作，由根本減少法律紛爭？

是的，包括在憲法法庭上對一些法律提出司法審查。

15. 挑戰

(a) 貴單位在推動法律扶助服務時面臨了什麼樣的困難與挑戰？

(1)直到現在，印尼仍然沒有一部法律扶助法。因此使用法律扶助的權利在印尼仍非屬法律上的權利，而國家也沒有義務要分配預算給貧民。(2)許多司法官員會使用「法律扶助」的名詞來操縱尋求司法正義的民眾。事實上他們並不是扶助律師而只是私人律師。(3)數百萬的印尼人仍處於貧困的狀態，況且印尼是一個很大的國家。因此，我們需要更多的人成為扶助律師以及律師助理。(4)迄今未曾見到印尼律師公會為了推廣法律扶助服務而做出很明確的貢獻。最近印尼律師公會

分成兩個組織，分別是「印尼律師聯合會」(Peradi)及「印尼律師協會」(KAI)。(5)並非所有的警察、檢察機關及法院支持法律扶助的理念，因為這會給他們帶來更多的工作，包括司法貪污的問題。

Panel Discussions

議題討論

議題討論 I：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

1. 服務範圍

(a) 您的單位是否提供法律扶助服務給在貴國的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和其他外國人？

是的。

(b) 法律扶助也提供給在貴國的非法入境外國人、難民以及被人口販賣的受害者嗎？

是的。

(c) 在提供法律扶助時，是否因外國人居（停）留之身分合法或非法而有區分？

不會。

2. 申請程序

(a) 當地居民的申請程序是否與外國人（包括外籍勞工、外籍配偶、非法入境外國人、難民、人口販賣受害者及其他非本國籍人士）相同？

實務上，每個法律扶助協會會決定他們是否受理該案。

(b) 若貴單位有針對難民特別提供相關法律扶助，請問貴單位認定申請人為難民之標準為何？係由貴單位自行認定，或委由他單位協助為之？

實務上我們會向印尼的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UHCR)諮詢。

(c) 扶助律師辦理外籍勞工/外籍配偶/難民/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他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時，遭遇何種困難？如何克服？貴單位是否提供扶助律師協助？

主要的挑戰是預算不足以及為我們單位工作的扶助律師人數有限。

(d) 外國人若依法遭國家收容，能否得知訴訟程序進度與期程？收容期間，對於司法程序依法提起救濟的管道是否通暢？扶助律師如何針對此點提供當事人協助？

根據我們的法律，印尼公民與外國人之間並不存在不同的程序或機制。

3. 了解外國人士面臨的議題

(a) 貴國律師及司法官對於外籍勞工/外籍配偶/難民/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他外籍人士面臨之法律問題及進入司法之障礙，是否均有相當瞭解？

大體而言是如此。我們單位也是亞太難民權利網絡(APPRN)的成員。

可參考：<http://sites.google.com/site/apcrr2008/background>

(b) 貴單位如何促進他們對這些議題的了解？

雅加達法律扶助協會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雅加達辦公室會定期組織倡議訓練，尤其在國際人權標準及規範上。

(c) 貴單位如何提升國內律師或司法官多元文化的素養及族群敏感度（ethnically sensitive）？

我們常會在推動倡議時，鼓勵當地的參與。

4. 國際合作

(a) 針對外籍勞工/外籍配偶/難民/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他外籍人士的法律扶助，貴國法律扶助實務中，是否與他國政府單位或 NGO 進行國際合作？

是的，亞太難民權利網絡就是個例子。

5. 推廣活動

(a) 針對外籍勞工/外籍配偶/難民/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他外籍人士的法律扶助，貴單位是否對非本國人進行宣傳？若是，宣傳管道及方式為何（如是否結合 NGO）？宣傳時如何克服語言隔閡？

我們尚未發展宣導活動。

6. 倡議

(a) 貴國是否參與國際人權相關法令之改革與倡議？若是，請詳述內容。

是的。例如，「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非強迫性國際公約」的推動與倡議。